



# 中國地方志集成

雲南府縣志輯 ③7

民國順寧縣志初稿(二)

鳳凰出版社 ● 上海書店 ● 巴蜀書社

順寧縣志初稿卷七

農政

孫總理謂：中國為經濟落後之國家，萬不能效顰外邦，宜剷建農業教育，以通現  
今國情。畧惟農業教育能救我中國國家，實現民生主義，其功效當在工商業教育  
之上。又謂：農政有官，則百姓勸耕；耨有器，則人民省農務；有學，則樹畜精；人能盡其  
才，則百事興；物能盡其用，則財力豐；地能盡其利，則民食豐；貨能暢其流，則財源裕。  
總理在數十年前，即有此精切之言，蓋則于吾華自古為農立國，非講求農業，不足  
以圖存。況久經內亂，繼以抗戰八年，全國農村，陷于凋敝，困苦立待整頓，而順居邊  
僻，山深林密，人民生活，端在農產補救復興，尤為急切。茲就實際狀況，按目分志，以  
供熱心者農政者參考。倘能舍舊謀新，補偏救弊，提倡改革，庶地方農業得以日漸  
推進焉。

田制

順寧農田，除一部分公產外，餘皆私田，自由買賣，在未清丈前，凡買入田畝，享有管

業權者，應向政府交驗契據，按年納稅。如遇業權轉移時，須請總中央書寫杜契，並須將老契分關以及中經典當之憑據（俗稱過橋等）一併附與買主，再由買主持契向政府驗印，即為有效。其在典當方面，則由業主及銀主雙方議定當價及期限，期滿取贖，如期滿業主無力取贖，年限可以延長。在當期或當期延長當中，業主如有需要，可以增加當價，設由典當而至杜賣，則須另立杜契。民國廿七年清丈後，悉以畝積計算，視田之肥瘠，分為三等九則，按其等則畝積，以定耕地稅，并由政府發給清丈執照，以為業權證據。如遇業權轉移時，當報請政府在執照內業權轉移欄填寫明白，並加蓋驗章，登記轉移，始能生效。至于耕種方面，除一部份自耕農外，餘皆佃種，每年秋收，納租谷於地主，耕種公田者亦然。在十年以前，地主租額多佔產量十分之六七，佃農所獲，終歲不及一飽，租額之重，可以想見。比年以來，農民間有從事其他生產，或改營他業者，因之農田亦多放棄。地主在此種情形之下，不動不自動，降低租額，故現在租額較往昔為輕，漸趨于佃農及地主各得產量之半。然因農村經濟衰落，農民成本高貴，仍有不願從事農作者，此種問題，則有待于政府之設法補救。現在如農貸之舉辦，以及其他有利于農村之合作事業等，要皆培植農村之有效辦法也。

農時

順寧地居溫帶雨量調勻水源亦多故農作時期頗合春耕夏耘秋收冬藏之諺以種稻言之農歷三月播種耕作三月末即開始插秧至五月杪各處山田均已插畢六月即耘耨凡兩次至八月稻漸熟即陸續收穫至九月杪秋收已畢即可兼營他業其他雜糧如玉蜀黍大豆及梁稷等播種時期多在三月惟收穫時間較早于稻然亦須在秋季此外有所謂小春係指種蠶豆及麥而言秋末下種至來年春末夏初即可收穫至園蔬種類甚多分季產生隨其性質而異現農家有兼營業者如植茶種桐種棉故于種稻及耨耨外尚須從事採茶製茶及照料棉桐終年幾無暇晷其在清季尚有迎春祀社之舉民元以來廢

農具 附圖

種植用器

鋤 為一種耕墾器用以起土鬆土碎土翻土墾土普通分兩種一曰板鋤形似平板以鐵製成一端有孔以納柄使用時手執木柄即可耕作一曰條鋤亦係鐵製形如板鋤惟較板鋤為狹

鏟

亦為耕器之一種，用以剷削田壟，開鑿溝渠，形略似鋤，又畧似箕，亦係鉄製，其柄為木質，長丈許，鏟頭即置于一端，連成直線，與鋤之柄成銳角者不同。

犁

亦屬耕壟器，除人力外，尚須畜力，其用途則專以起土，翻土，耕壟田地，分兩種，一係在平原使用，多以水牛挽之，一係在山坡地使用，形較小，多以黃牛二頭挽之，其構造與鋤鏟不同。

駕耨

耨（即鋤）此為耕壟器兼砍伐器，用以起土，及伐薪，其形一端似條鋤，一端如木匠

耜

用之斧頭，頗鋒利，全體呈狹長形，中穿一孔，以納木柄。

為一種平泥器，用以坦平泥土，以便播種插秧。普通分兩種，曰脚耜，以木為之，形如框，兩邊嵌以木齒，耕作時，以牛挽之，人立耜上，故曰脚耜，多因以耜碎乾田沿

壟泥土，以塞漏洞，曰手耜，亦以牛挽之，其形與脚耜畧異，係以圓木一穿以木齒，

藉以鉄闔，而以弧形之柄繫于兩端，耕作時，手執木柄，故曰手耜。此種用途，係以

之耜平水田泥土，使泥土細勻，田面平整，然後插秧。

盪耜

此亦為平泥器之一種，其用途與耜同。在插秧時，田中泥土，經耜平後，尚覺

不勻，故用此器就泥土高下不勻處盪之，使田面平坦，然後插秧，其形與耜不同，

係以一木板中貫一柄，手執柄端使用之。

籬

此為播種器兼收穫器。凡各種經水浸漬後，用籬或之，持往秧田中播撒。此外收穫及挑運，普通亦需此器。其形呈扁圓狀，中空，以竹為之，籬口有兩耳，以備手執

及穿扁担之用。

槌

此為碎土器。在燒秧田（播種之田）時，土塊太大，不易軟化而為泥淖，必以此器槌擊之。其形如普通用之鐵錘，以長一尺許之圓木製成，中穿一孔，以納柄。

鋤

又名掘，為種植器，以鐵為之。凡分栽及遷插時，以之掘土，穿洞。其形不一。此為抓取肥料之器，形如鋤，以鐵為之，體呈平列齒狀，齒與齒有相當間隔。

因普通有四齒，故名。

畚箕

此為施肥及運土石用器，以竹為之。亦為施肥運肥用器，以木用之。

箕瓢

亦為施肥用器，以木為之。此為除草器，農家以之芟地盤及田壟草，狀如磨刀。

噴水壺

此為灌溉用器，農人間有用之者。

收穫用器

鎌刀 凡收穫一切農作物，率多以鎌刀割取，形如新月，一端捲成圓筒，以納木柄。

海簸 此為收稻用器，以木板為之，狀如大斗，口寬底狹，收穫時置田中，以之打穗，又

名谷斗。

攤筥 以竹編之，呈方整狀，谷脫桿後，以籬或之，傾于其上，就順風處颺之，取歸糠粃。

即得淨谷，又為攤晒谷類之用。

挑籬 以竹為之用，以盛谷及運谷，見前。

連耖 此為收穫稈糧脫實用器，取木棍或竹兩柯，以繩繫之，使能自由旋轉，工作時

任持其一而轉動之。

響鈎 亦為收穫稈糧脫實用器，以曲木為之。

### 調製用器

磨 此為製粉麵及豆腐漿糊之器，普通分兩種，一曰手磨，一曰水磨，均用木石製成。

手磨係用人力，構造簡單，僅兩扇磨盤及木槽，或以石槽，并以架承之而已。水磨則

須藉水力旋轉，除磨盤及磨槽外，尚須有磨輪及盛稈糧之器，構造較為複雜，其

力大于手磨數倍。

碓

此為水碓未發明時之舂谷器。須藉水力始能應用。其構造係以石作碓頭，如圓柱狀，長尺許，納於碓身之一端。碓身係以八九尺之厚木為之，中嵌木樁以置於碓跨，而以碓凳範圍之。碓身後有一大輪盤，盤上設壓碓身之木板，輪上有水槽。水由槽上下注，沖動輪盤，輪即旋轉，而壓擊碓身。碓身即上下活動，碓頭即向石臼內舂谷，現少採用。

水碾

此為碾谷用器。其構造係用一扁圓石柱製之碾陀，置於碾槽上，而以橫桿橫貫其中，橫木一端附於水輪之軸上，水由水槽瀉下，沖動水輪，輪軸即旋轉而碾陀亦隨而轉動矣。

旱碾

此種係藉畜力轉動。構造及用途與水碾同，惟少一水輪及水槽耳。

白

白多用石鑿成，間有以木製者。其形如圓桶，中凹陷如盆，置谷其中，以木杵舂之，即可脫皮得米，或搗碎得粉。

風車

用以搗粳粃糠，構造頗複雜。

篩

篩形如盤，以竹製之，中有無數小孔，孔有大小，因有粗篩細篩之分。粗篩僅出渣滓，細篩即可去粃糠。此外尚有麵篩，則以之篩較細之麵粉。

簸

亦用竹編成，形如篩而大，無孔，以之簸揚粃糠及雜質。

搬運及儲藏用品

籬 見前

袋 以麻布、棉布及羊皮、棕皮為之，以儲藏及搬運谷米稞糧。

畚箕 見前

圓 以竹編成如籬而無耳，較深且大，以之囤積谷米稞糧。

園蔬

菘 俗名青菜又名苦菜，九月播種，冬間著茂，其葉除青嫩時供肴饌外，猶可以之作

醃菜，經年不壞，其果實則可榨油。

白菜

形與青菜畧異，有洋白菜、包白菜、洋菜花等種。洋白菜形似普通白菜，包白菜

則其葉色環如球，賴根莖支持之。洋菜花又與上述二者不同，其花與莖較大，為

鮮美之食品。包白菜，不過食其葉而已。白菜果實，亦可以之榨油。至其栽種時期

由九十月起以至冬末春初，均可播種，惟肥料須充分，始能茂盛。

油菜 即莖台，十月播種，葉供食用，果實可榨油。

韭菜 八月播種，多係分根移植，葉供食用，根可入藥。

蔥 八月間即可播種，直至翌年四五月間，均可隨栽隨割，其莖以佐肴饌為日常

蔬菜中之主要食品。

馬鈴薯 亦為主要蔬菜之一。二月及九月均可栽種。間有四五月栽植者。其塊根可供食用及製粉釀酒。

茄 四月栽種。五六月果實即成熟。以佐普通肴饌。

南瓜 二三月播種。為攀緣莖。其果實大如盆。為農家主要蔬菜之一。此外有所謂生瓜者。即南瓜之一種。

冬瓜 與南瓜同時播種。為攀緣莖。其果實長圓如柱。以佐饌。

苦瓜 二三月栽種。莖與南瓜同。其果實作紡錘狀。果皮有隆起之刺。如棘皮動物之

海參。味苦供饌。

茭瓜 此外為分根移植之蔬菜。春夏分植。秋末即熟。葉如菖蒲。其莖曰茭白。可供饌。

地瓜 春分播種。亦攀緣莖。其塊根富於水分。味甘為佐膳及消煩解渴之珍品。

黃瓜 又名胡瓜。攀緣莖。二三月下種。果實作長圓形。除新嫩時作蔬外。猶可浸漬之為鹹菜。

絲瓜 形畧如黃瓜。播種時期亦同。其果實嫩時可食。成熟後。內有纖維之組織。可作洗刷炊具之用。

蠶豆

秋末冬初播種。春間成熟，其實在新嫩時為佐饌珍品。

碗豆

播種時期與蠶豆同，其嫩葉可佐肴饌。

刀豆

一稱荷色豆，攀緣莖，四季皆有，其實為席上珍品。

扁豆

俗名白花豆，亦攀緣莖，有紫花白花兩種。二三月播種，其實可供食用，並可入藥。

泥鰱豆

莖同刀豆，其實細長而圓，如泥鰱狀，故名。新嫩時作蔬菜。

南京豆

二三月間下種，其實亦可供肴饌。

河南豆

畧似碗豆，惟果皮在新嫩時可供肴饌。

洋碗豆

果實形似河南豆，而較大，果皮較鮮嫩，為席上珍品。

豇豆

二三月下種，果實為莢狀者嫩時亦可作蔬菜。

大豆

又名黃豆，本屬雜糧，因其實在青嫩時可供肴饌，故列入。

甘藷

五月間分根栽種，其塊根味甘如飴，為農家主要食品之一。

芋

二三月下種，其莖在地下者，形如球，可供肴饌，亦為農家主要食品之一。

葫蘆

有甜苦二種，二三月下種，甜者其食可供食用。

藕

三月下種，係分根栽種，其花及葉則稱蓮，或荷，其地下莖即稱藕，為佐饌之珍品。

又可作粉。夏日雪藕，尤膾炙人口。而詩人多讚美之，常見于吟詠中。

茴香

二月播種，其根及葉在青嫩時，均為佐饌之用。迨枯老時，又可入藥。其果實則為香料之一。

蒜

八月下種，其葉在青嫩時以之作肴饌，其球莖又可作香料。

蘿蔔

其根可以佐饌，又可作鹹菜，其果實可以入藥。

槐蘆

其地下莖如葫蘆狀，亦佐饌之珍品。

山藥

其根為佳者，又可入藥。

筍

有甜筍、苦筍、香筍等種，均屬佳者。

菠菜

二月下種，其葉可以佐饌。

茼蒿菜

春間下種，其莖可作蔬菜。

百合

其鱗莖為佐饌之珍品，又可以之製粉及入藥。

蕪菁

春間栽種，其莖可作蔬菜。

落花生

其實可作蔬菜及香料，又可榨油。

芫荽

此種非主要蔬菜，其葉在青嫩時可作香料，其實可以入藥。

薑

此亦香料之一，其地下莖為肴饌及鹹菜中不可少之物，并作藥用，春間種植。

蔥 此亦香料之一，其莖葉用途與薑同，惟種植時期四季皆宜。

香椒 為香料之一，其用途與蔥薑同，種植時期則在二月三月。

蔥蒜 春間栽種，其球莖為佐饌珍同。

胡蘿蔔 與蘿蔔同種，惟根較小，以之作香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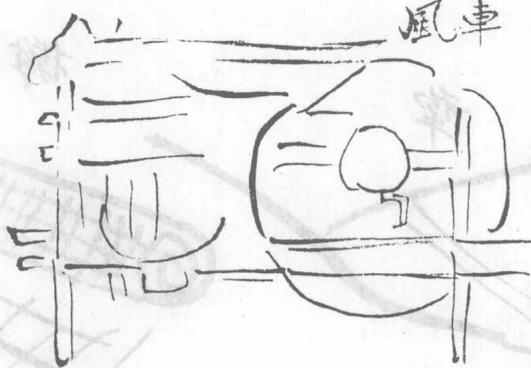
芥菜 九月播種，其根可作蔬菜。

以上所舉均係普通常見者，其他尚有農產物多種，不勝縷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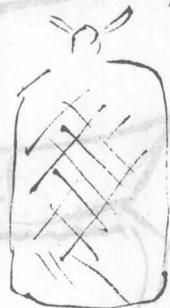
耕地面積及稻谷產量

縣境有經清丈結果，計耕地面積五十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九畝二分一厘，其中旱地佔三十二萬六千七百九十八畝〇七厘五毫，水田一十八萬六千六百六十一畝三分五厘。可見雜糧產量較稻為多，雜糧產量以玉蜀黍計算，每畝平均約可產一石，全縣年共產三十二萬六千七百九十八石有奇，其他雜糧因籽種各異，未能約計，至於稻亦視耕地肥瘠而異，肥田每畝約可產四石，次為三石，或二石，瘠田則每畝有僅產一石者。縣境肥田佔十分之三，瘠田佔十分之七，肥田每畝平均產稻二石，年共產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一石有奇，瘠田平均每畝產稻一石，年共產十三萬九千九百九十六石有奇，肥瘠田合計年共產稻二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六石有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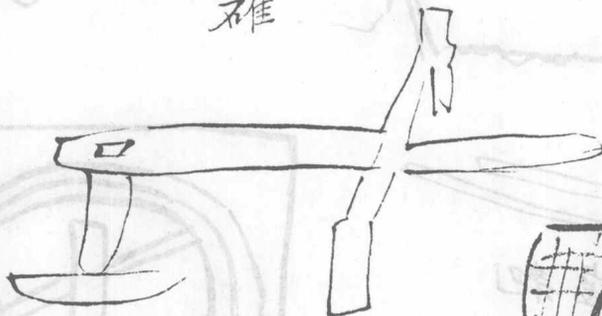
風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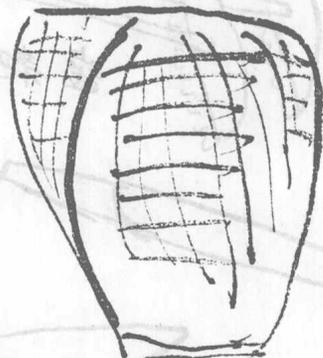
布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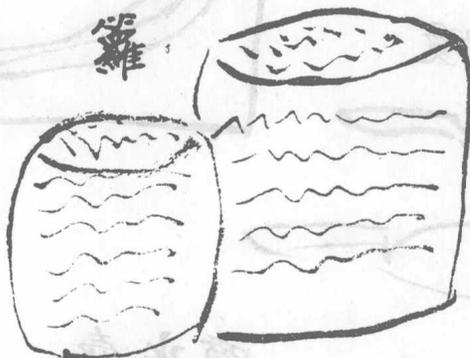
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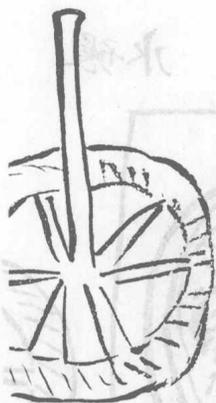
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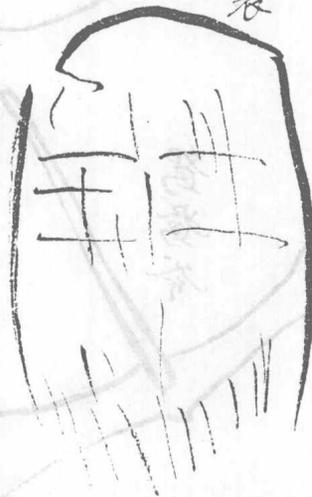
籬



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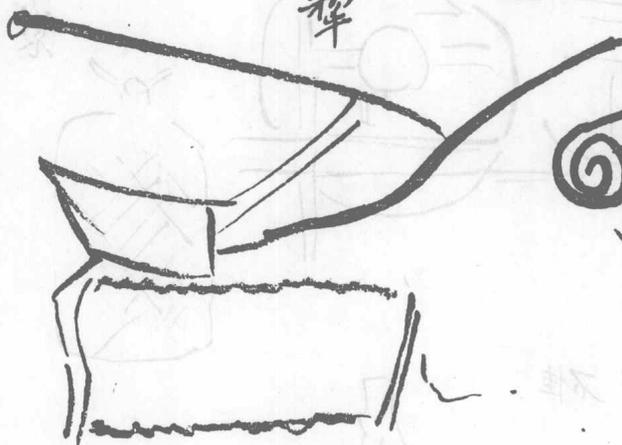
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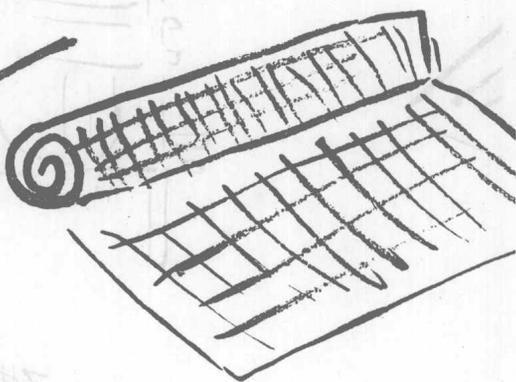
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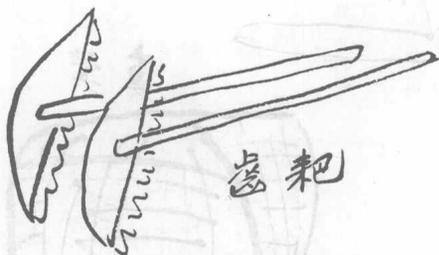
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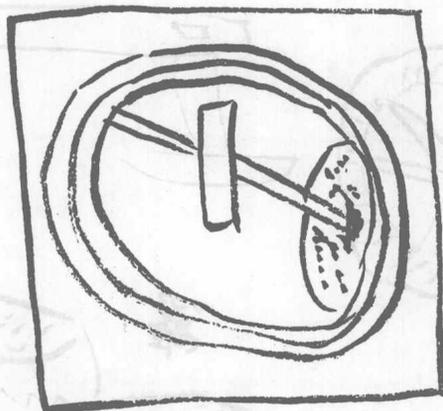
攤芭



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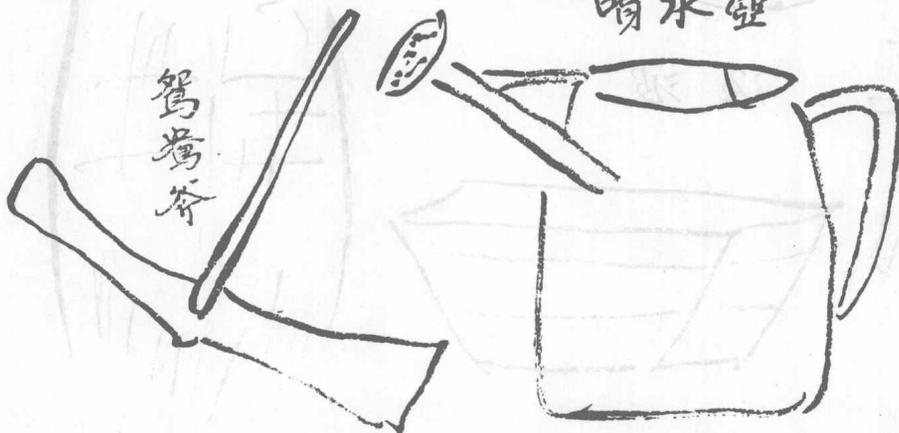
齒耙



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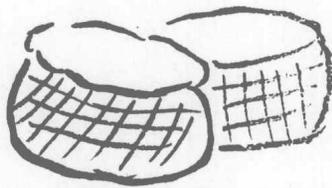


噴水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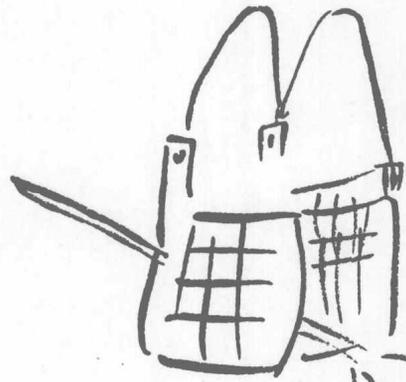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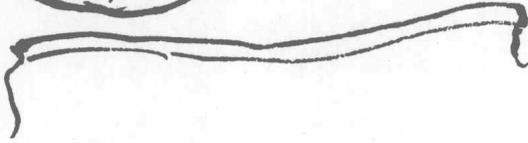


鴛鴦斧





挑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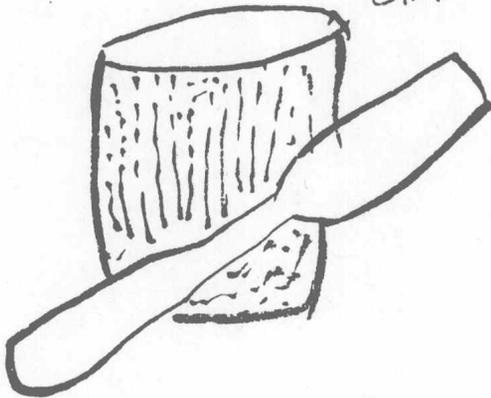


真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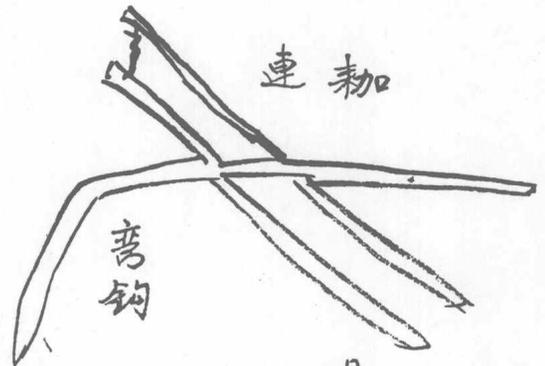
真瓢



石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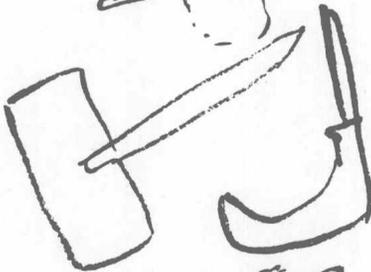


連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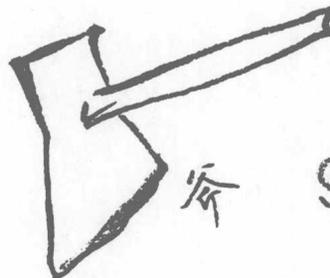
高钩

簞



槌

鑿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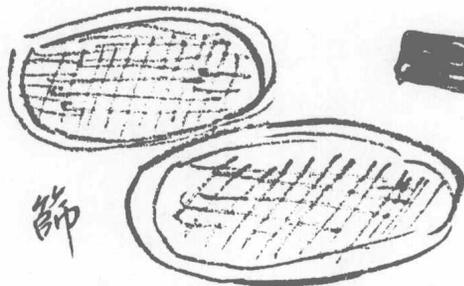


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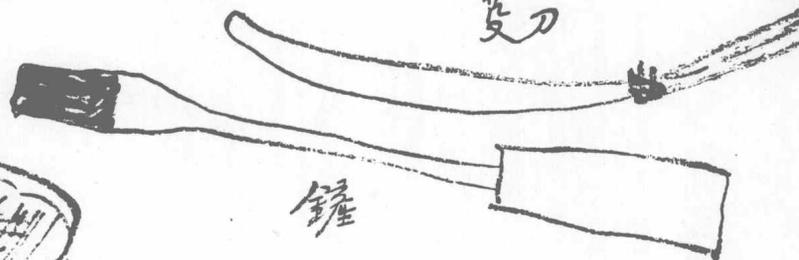
鋤



雙刀



篩



鏟